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
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鸿博环监竣验（2019）第 314A 号

建设单位：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自安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罗莹

建设单位

电话：13588249619

传真：——

邮编：311121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
瓶村（凤都工业企业内）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
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质量保证.....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废水.....	33
10.2 废气.....	33
10.3 噪声.....	33
10.4 固废.....	33
10.5 总结论.....	3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5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危废协议
- 3、检测报告复印件
- 4、企业确认书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凤都工业区内），租用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营业范围为：生产、开发兽药。

2001 年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经余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在余杭区瓶窑镇乌山村实施了配置畜禽用兽药 200 吨/年建设项目，而后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经余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进行了整厂搬迁，于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高效复合预混料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形成年产预混饲料 5000 吨、兽药（粉剂和针剂）200 吨及添加剂 3000 吨生产能力）。2002 年 7 月 12 日经余杭区环保局同意，将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已审批的 200 吨/年的兽药（粉剂和针剂）项目转移给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项目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环保验收（编号【2003】097 号）。

因发展需要，企业淘汰原有经审批的老旧设备，新购置槽形混合机、V 型混合机、沸腾干燥机、自动灌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技改项目。2014 年 10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14]1182 号，见附件 1），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 万升液体制剂（兽药针剂）、8 万升消毒液。原有经审批的 200t/a 兽药不再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 万升液体制剂（兽药针剂）、6 万升消毒液。目前项目已投产但未验收。

表 1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审批规模	备注
配置畜禽用兽药 200 吨/年建设项目	余环保[2001]279 号	2001.12.27	——	——	配置畜禽用兽药（粉剂和片剂）200t/a	项目实施主体转为爱力迈物药业有限公司 ^①
高效复合预混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余环综[2002]第 187 号	2002.11.18	编号【2003】097 号	2003.12.29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预混饲料 5000 吨、 兽药（粉剂和针剂）200 吨 及添加剂 3000 吨生产能力	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杭州爱力迈物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瓶窑镇瓶窑村（同时验收）
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2014]1182 号	2014.12.19	——	——	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 万升液体制剂（兽药针剂）、8 万升消毒液。原有经审批的 200t/a 兽药不再生产。	本次验收内容

注：①配置畜禽用兽药 200 吨/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由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爱力迈物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杭州爱力迈物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企业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发布，2018.3.1）；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2014]1182 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 3、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凤都工业区内），坐标为北纬 30°22'49.25"，东经 119°59'0.75"。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科皇公司行政楼、办公楼及其他辅房，南侧为川崎茶业、红花绿叶物流等工业企业，西侧为杭州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 104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噪声: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 万升液体制剂（兽药针剂）、8 万升消毒液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 万升液体制剂（兽药针剂）、6 万升消毒液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产品类别	产品	原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每批投加量	年生产批次	每批投加量	年生产批次	
固体制剂	10%氟苯尼考粉	氟苯尼考	50kg/批	800（每日2-3批）	50kg/批	800（每日2-3批）	0
		元明粉	150 kg/批		150 kg/批		
		玉米淀粉	300kg/批		300kg/批		
	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盐酸多西环素	50kg/批	1200（每日4批）	50kg/批	1200（每日4批）	0
		无水葡萄糖	450kg/批		450kg/批		
液体制剂	黄芪多糖注射液	黄芪多糖	12kg/批	45（每日1批）	12kg/批	45（每日1批）	0
		注射用水（自制）	配至1000L		配至1000L		
	氟诺米（替米考星溶液）	磷酸替米考星	331.7kg/批	50（每日1批）	331.7kg/批	50（每日1批）	0
		纯化水（自制）	配至1000L		配至1000L		0
	爱康感宁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	双黄连提取物	20kg	25（每日1批）	20kg	25（每日1批）	0
		苯甲酸钠	1kg/批		1kg/批		0
		纯化水（自制）	配至200L		配至200L		0
	消毒水	5%聚维酮碘溶液	聚维酮碘	40kg/批	50（每日1批）	20kg/批	75（每日1批）
自来水			800L/批	400L/批			
5%苯扎溴铵溶液		苯扎溴铵	40kg/批	50（每日1批）	20kg/批	75（每日1批）	-1万L
		自来水	800L/批		400L/批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固体制剂（粉剂）车间					
1	槽型混合机	CH-200	1	1	0
2	V 型混合机		1	0	-1
3	三维混合机		0	1	+1
4	高速混合制粒机		1	1	0
5	摇摆颗粒机	YK160	1	1	0
6	定量包装机	DXDF140E	2	0	-2
7	沸腾干燥机	--	1	0	-1
8	电烘箱		0	1	+1
9	除湿机	--	1	1	0
10	旋转制粒机	XZL-300	2	2	0
11	小型粉碎机		0	1	+1
2、液体制剂（针剂）车间					
1	空气净化系统	--	1	1	0
包括：	冷水机组	LSLG-230	1	1	0
	冷水塔	BLSJ-75 型	1	1	0
	空调箱	ZK-15Y	1	1	0
	空调箱	ZK-28Z	1	1	0
	净化空调箱	1 万级	1	1	0
	净化空调箱	10 万级	1	1	0
2	纯化水处理系统	SRO2000	1	1	0
3	多效蒸馏水机	LD750/5A	1	1	0
4	无油润滑压缩机	2-WW-3.3	1	1	0
5	稀配罐(注射剂生产用)	500L	1	1	0
6	浓配罐(注射剂生产用)	300L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7	安瓿洗/烘/灌联动线	BXSZ 1/20	1	1	0
8	手动门双扉安瓿灭菌器	XG1.0SB-1.2	1	1	0
9	电加热烘箱	GMP-O	1	1	0
10	电加热烘箱	GMP-1A	1	1	0
11	工作服消毒柜	TTYX-YF3	1	1	0
12	烘房	电加热, 自制	1	1	0
13	安瓿印字开盒机	AY	1	1	0
14	稀配罐 (口服液用)	500L	1	1	0
15	浓配罐 (口服液用)	300L	1	1	0
16	直线灌装旋盖机	HB-ZGF-1000	1	1	0
17	喷标机	HB-TBJ	1	1	0
18	喷码机	KN2130	1	1	0
19	捆包机	豪华出口型	1	1	0
20	西林瓶洗、烘、灌加塞联动机	BXKZ2/20	1	1	0
21	均质泵	--	1	1	0
22	轧盖机	--	1	1	0
23	安瓿瓶自动印字塑盒机	10ml 五只装	1	1	0
24	安瓿瓶自动印字塑盒机	5ml 五只装	1	1	0
25	1000L 不锈钢配液罐	--	2	2	0
26	不锈钢板框过滤器	--	2	2	0
27	燃油锅炉	1t/h	1	1	0
3、液体消毒剂生产设备					
1	500L 搪玻璃配液灌	--	1	1	0
2	1500L 搪玻璃配液灌	--	2	0	-2
3	消毒液过滤装置	--	1	1	0
4	液体灌装机	20-25L	1	1	0
5	液体灌装机	500ml-1000ml	1	0	-1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口服液、注射液、消毒水、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10%氟苯尼考粉生产过程中受潮结块，则需要用粉碎机粉碎后在进行投料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 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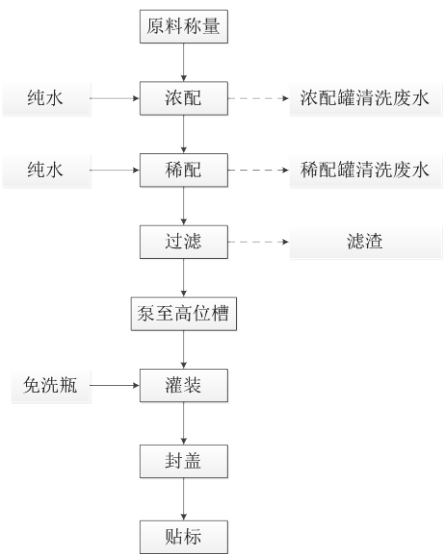


图 3-2 爱康感宁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 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



图 3-3 黄芪多糖注射液及氟诺米（替米考星溶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 10%氟苯尼考粉生产工艺流程

(1) 原审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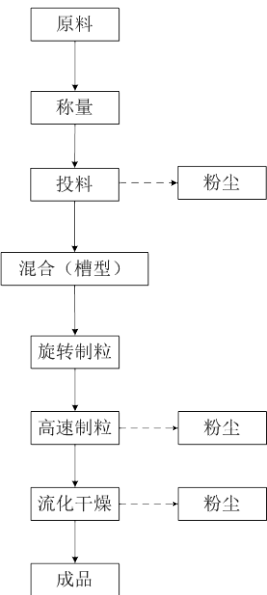


图 3-4 10%氟苯尼考粉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2) 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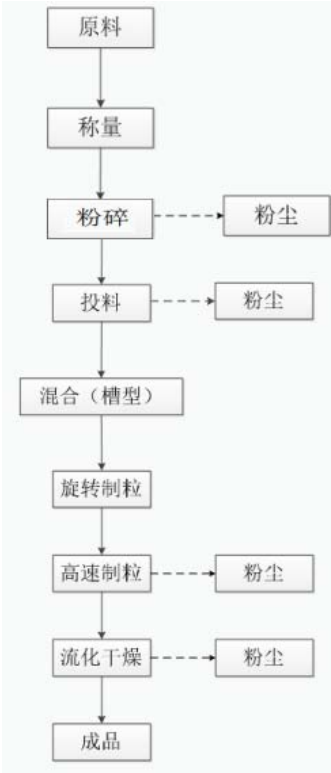


图 3-5 10%氟苯尼考粉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4. 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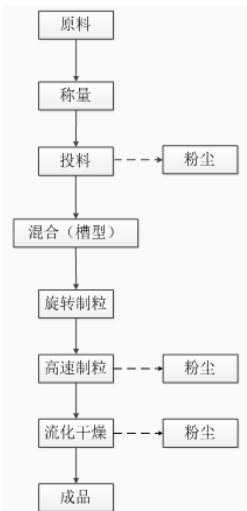


图 3-6 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5. 消毒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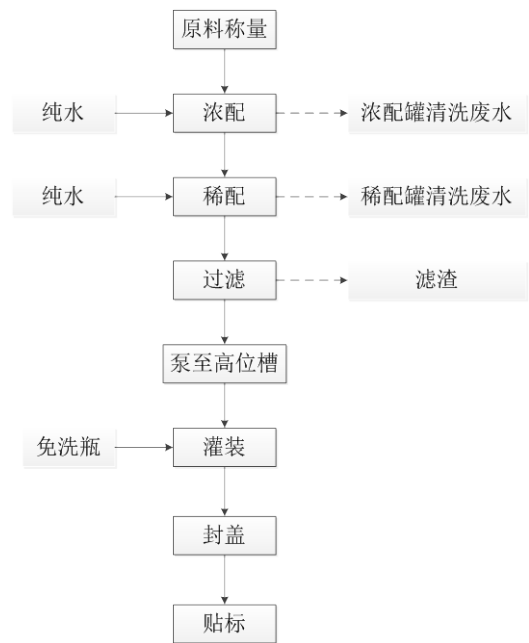


图 3-7 消毒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6. 其他公用工程涉及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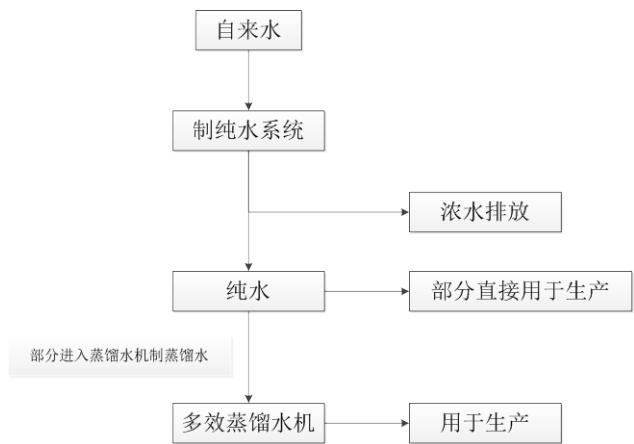


图 3-8 其他公用工程涉及的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项目从事兽药生产，本次技改淘汰原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建成投产后全厂共计形成年产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00吨、液体制剂(兽药针剂)10万升、消毒液8万升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00吨、液体制剂(兽药针剂)10万升、消毒液6万升；口服液、注射液、消毒水、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10%氟苯尼考粉生产过程中受潮结块，则需要用粉碎机粉碎后在进行投料生产；原辅材料方面减少5%聚维酮碘溶液、5%苯扎溴铵溶液各1万L；生产设备方面减少了1台V型混合机、2台定量包装机、1台沸腾干燥机、2台1500L搪玻璃配液罐、1台液体灌装机，增加了1台混合三维机、1台电烘箱、1台小型粉碎机。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浓配罐及稀配罐清洗废水蒸发冷凝处理后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由于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量较小，企业难以配套建设有效的常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为企业配备一台高效蒸发器对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蒸发处理，不向水环境排放；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生活污水不具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流化烘干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无流化工艺改为烘干箱烘干，烘干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投料粉由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由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物、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物、滤渣、高效蒸发后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利用。危险原料包装物属危险废物、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流化干燥后的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的残液须妥善收集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流化干燥粉尘可全部用于原料的制粒，不作为废物处置；含有元明粉、玉米淀粉及无水葡萄糖的原料包装物属于一般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

3.6.2 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00 吨、液体制剂(兽药针剂)10 万升、消毒液 6 万升；口服液、注射液、消毒水、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10%氟苯尼考粉生产过程中受潮结块，则需要用粉碎机粉碎后在进行投料生产；原辅材料方面减少 5%聚维酮碘溶液、5%苯扎溴铵溶液各 1 万升；生产设备方面减少了 1 台 V 型混合机、2 台定量包装机、1 台沸腾干燥机、2 台 1500L 搪玻璃配液罐、1 台液体灌装机，增加了 1 台混合三维机、1 台电烘箱、1 台小型粉碎机。产能较原环评减少 2 万 L 消毒液，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由于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量较小，企业难以配套建设有效的常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为企业配备一台高效蒸发器对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蒸发处理，不向水环境排放；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无流化工艺改为烘干箱烘干，烘干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投料粉由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燃油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物、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物、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须妥善收集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流化干燥粉尘可全部用于原料的制粒，不作为废物处置；含有元明粉、玉米淀粉及无水葡萄糖的原料包装物属于一般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 800 万元的 2.7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高效蒸发器	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1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2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5
总计		22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 (2) 强化管理，注意设备密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 (3) 建立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 (4) 本次环评仅针对企业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企业今后有规模扩大、厂区移址、设备更换、产品变化等，需重新向有关部门申报。

2、结论

本项目租用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其废水量可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应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评的各项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2014]1182 号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4]1182 号

关于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 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项目批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项目从事兽药生产，本次技改淘汰原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建成投产后全厂共计形成年产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00 吨、液体制剂（兽药针剂）10 万升、消毒液 8 万升的生产规模。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浓配罐及稀配罐清洗废水蒸发冷凝处理后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流化烘干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原料包装物属危险废物、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流化干燥后的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

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抄送：瓶窑镇政府，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由于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量较小，企业难以配套建设有效的常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为企业配备一台高效蒸发器对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蒸发处理，不向水环境排放；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生活污水不具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保留原有经审批的 1 台 1t/h 燃油锅炉，燃料为轻质柴油。燃油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规定，排放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锅炉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SO_2	烟尘	NO_x	
燃油锅炉 （二类区）	≤ 300	60	400	≤ 1

6.3 噪声

本项目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由于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量较小，企业难以配套建设有效的常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为企业配备一台高效蒸发器对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蒸发处理，不向水环境排放；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生活污水不具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投料粉尘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
2#	锅炉排气筒	烟尘、NO _x 、SO ₂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颗粒物	2 个生产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监测

7.3 噪声

固体制剂所在生产厂房及液体制剂、消毒液所在生产厂房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一个生产周期两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2 频次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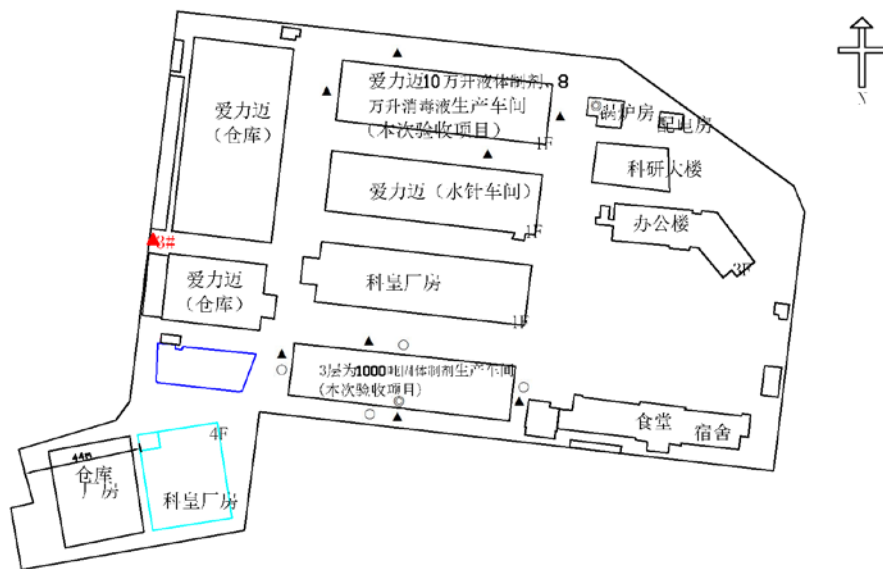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	重量法	GB/T16157-1996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 月 24-25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24	固体制剂（粉剂）	1000 吨/年	3.33 吨/天	100%
	液体制剂（针剂）	10 万升/年	1000 升/天	95%
	消毒液	6 万升/年	800 升/天	100%
1.25	固体制剂（粉剂）	1000 吨/年	3 吨/天	90%
	液体制剂（针剂）	10 万升/年	1000 升/天	95%
	消毒液	6 万升/年	800 升/天	100%
备注： 企业实行白班制生产，固体制剂车间工作 300 天，水针车间全年工作 95 天，消毒液车间全年工作 1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投料粉尘排气筒进口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11	11	10	9	10	12
*4	标干流量	Ndm³/h	8149	8085	8108	8462	8592	8629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73.4	74.2	78.0	24.6	23.2	24.3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98	0.600	0.632	0.208	0.199	0.210
7	去除率	%	6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 m³；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投料粉尘排气筒进口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9	11	10	11	10	9
*4	标干流量	Ndm ³ /h	8362	8217	8021	8697	8722	8826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 ³	75.5	74.9	75.4	23.4	24.1	23.1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31	0.615	0.605	0.204	0.210	0.204
7	去除率	%	6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进口不做评价。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t/h 燃油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周期)			1.0t/h 燃油锅炉废气出口 (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燃料类别	/	燃油					
*4	含氧量	%	16.2	16.2	16.1	16.1	16.2	16.1
*5	烟气温度	℃	85	84	85	84	83	85
*6	标干流量	Ndm ³ /h	6186	6139	6190	6269	6468	6394
7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 Ndm ³	5.6	5.3	5.2	5.4	5.4	5.5
8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 Ndm ³	20.2	19.2	18.7	19.3	19.7	19.7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325	0.0322	0.0339	0.0349	0.0352
10	SO ₂ 实测排放浓度	mg/ Ndm ³	21	20	21	20	21	21
11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 Ndm ³	76	73	76	72	77	75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2	0.130	0.127	0.136	0.133
13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	mg/ Ndm ³	32	31	32	31	30	31
14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 Ndm ³	116	113	115	111	109	111
15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90	0.198	0.194	0.194	0.198
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1，燃油）			颗粒物排放浓度≤60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300 mg/m ³ ； NO _x 排放浓度≤4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该企业所测锅炉废气出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东	1.24	9:00-10:00	0.273	
		10:05-11:50	0.257	
		11:10-12:10	0.275	
厂界南		9:30-10:30	0.307	
		10:35-11:35	0.311	
		11:40-12:40	0.293	
厂界西		13:00-14:00	0.358	
		14:05-15:05	0.346	
		15:10-16:10	0.346	
厂界北		13:30-14:30	0.308	
		14:35-15:35	0.310	
		15:40-16:40	0.291	
厂界东	1.25	9:00-10:00	0.290	
		10:05-11:50	0.275	
		11:10-12:10	0.293	
厂界南		9:30-10:30	0.290	
		10:35-11:35	0.274	
		11:40-12:40	0.275	
厂界西		13:00-14:00	0.327	
		14:05-15:05	0.346	
		15:10-16:10	0.346	
厂界北		13:30-14:30	0.346	
		14:35-15:35	0.329	
		15:40-16:40	0.3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测值判定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项目所测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2 噪声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1	/	1.24	14:03	57.9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2	/		14:09	58.0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3	/		14:15	58.2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4	/		14:21	58.8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5	/		14:40	59.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6	/		14:45	58.5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7	/		14:51	58.7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8	/		14:57	58.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1	/		16:01	58.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2	/		16:05	59.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3	/		16:09	59.7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4	/		16:15	58.4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5	/		16:21	59.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6	/		16:27	59.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7	/		16:32	57.7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8	/		16:37	5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4 类	7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1	/	1.25	9:04	56.9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2	/		9:12	57.6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3	/		9:17	58.0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4	/		9:22	57.9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5	/		9:27	58.4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6	/		9:33	58.7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7	/		9:40	59.5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8	/		9:46	58.6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1	/		13:11	57.5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2	/		13:17	58.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3	/		13:23	57.0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4	/		13:29	59.6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5	/		13:35	58.4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6	/		13:40	58.4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7	/		13:46	59.1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8	/		13:56	5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4 类	7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9.2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74 吨。生活污水水质参照一般城市污水水质，则 COD_{Cr} : 350 mg/L, $\text{NH}_3\text{-N}$: 35 mg/L。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统一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烟尘排放速率为 0.0339kg/h; SO_2 排放速率为 0.130kg/h; NO_x 排放速率为 0.195kg/h。

表 9-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纳管浓度	纳管量	排环境浓度	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	/	574t/a	/	574t/a	627.5t/a	符合
COD	350mg/L	0.201t/a	50mg/L	0.0287t/a	0.0436t/a	符合
氨氮	35mg/L	0.02t/a	5mg/L	0.0029t/a	0.0058t/a	符合
烟尘	/	/	0.0339kg/h	0.0054t/a	1.3t/a	符合
SO_2	/	/	0.130kg/h	0.0208t/a	9.5t/a	符合
NO_x	/	/	0.195kg/h	0.0312t/a	18.35t/a	符合
注：废水年排放量 $\text{COD}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排放浓度}$ ； 氨氮 = 废水量 $\times$ 排放浓度； 烟尘年排放量 = $0.0339\text{kg/h} \times 2\text{h} \times 80\text{d} \times 10^{-3}$ ； SO_2 年排放量 = $0.130\text{kg/h} \times 2\text{h} \times 80\text{d} \times 10^{-3}$ ； NO_x 年排放量 = $0.195\text{kg/h} \times 2\text{h} \times 80\text{d} \times 10^{-3}$ 。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燃油锅炉每天工作 2h，年工作 80 天。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由于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量较小，企业难以配套建设有效的常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为企业配备一台高效蒸发器对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蒸发处理，不向水环境排放；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生活污水不具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10.2 废气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废气出口及厂界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进口不做评价；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该企业所测锅炉废气出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10.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物、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物、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须妥善收集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流化干燥粉尘可全部用于原料的制粒，不作为废物处置；含有元明粉、玉米淀粉及无水葡萄糖的原料包装物属于一般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

10.5 总结论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凤都工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6 万升消毒液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2014]1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工况		9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74	0.0628				
	化学需氧量										0.0287	0.0436				
	氨氮										0.0029	0.005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08	9.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312	18.3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烟尘										0.0054	1.3				

批注 [a1]: 错了，还有实际的是否可能与原有审批的投资不一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4]1182 号

关于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 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在项目批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项目从事兽药生产，本次技改淘汰原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建成投产后全厂共计形成年产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00吨、液体制剂（兽药针剂）10万升，消毒液8万升的生产规模。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浓配罐及稀配罐清洗废水蒸发冷凝处理后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流化烘干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原料包装物属危险废物、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流化干燥后的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

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抄送：瓶窑镇政府，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编号 HT190120-025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301107405443298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区 邮编: 311115

法人代表: 陈剑英

电话: 88536600

传真: 88536612

联系人: 项亨方 手机: 15968807401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276306 13958116539

传真: 0571-89276630

联系人: 蒋峰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u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相同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杭州地区的客户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其他地区的客户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需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6. 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0571-89276649。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运输时间协商约定为[2019 年 11 月]。如当月为停炉检修月，则顺延到下一个月。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装运费标准：【700】元/车次（【2】吨）、【1200】元/车次（【5】吨）。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壹万柒】元整（¥【100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10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一月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内的废物处置；
 - 5.7.2 包含废物运输 2 次；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按计划优先安排运输
 - 5.7.3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4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7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8 提供周转包装容器（第一次清运包装由客户提供）；
 - 5.7.9 提供满足本合同需要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
 - 5.7.10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8831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杭州夏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项华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蒋晔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 HT190120-025, 杭州爱力运动药业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10000				
废物名称	废原料包装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含氯苯忌考、盐酸多西环素、黄芪多糖、磷酸替米考星、双黄连提取物、聚维酮碘、苯扎溴铵的原料包装物。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8.62元/千克	税率	16%		
废物说明	要求空包装内基本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残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				
主要成分	消炎药在兽药制剂中, 浓配罐及稀配罐清洗废水经高效蒸发后残余的残液, 含黄芪多糖等				
预计产生量	4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45元/千克	税率	16%		
废物说明	自备包装要求用非金属材质的				
废物名称	滤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滤				
主要成分	药品过滤渣				
预计产生量	2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1749		
不含税单价	8.62元/千克	税率	16%		
废物说明	小包装密封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检测报告复印件

批注 [dream2]: 夜噪

批注 [3]: 说是夜间不生产的，就把夜噪删了

HBHJ/Z1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190175

项目名称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样品采集后的滤筒、采样头等 接收日期 2019.1.24-25
委托方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19.1.2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24-25
采样地点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投料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及锅炉废气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4-26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84; AL204 电子天平 005; BT125D 电子天平 006 等。
检测方法依据 烟(粉)尘及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投料粉尘排气筒进口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11	11	10	9	10	12
*4	标干流量	Ndm³/h	8149	8085	8108	8462	8592	8629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³	73.4	74.2	78.0	24.6	23.2	24.3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98	0.600	0.632	0.208	0.199	0.2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投料粉尘排气筒进口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	9	11	10	11	10	9
*4	标干流量	Ndm³/h	8362	8217	8021	8697	8722	8826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³	75.5	74.9	75.4	23.4	24.1	23.1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31	0.615	0.605	0.204	0.210	0.2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t/h 燃油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周期)			1.0t/h 燃油锅炉废气出口 (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燃料类别	/	燃油					
*4	含氧量	%	16.2	16.2	16.1	16.1	16.2	16.1
*5	烟气温度	℃	85	84	85	84	83	85
*6	标干流量	Ndm³/h	6186	6139	6190	6269	6468	6394
7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 Ndm³	5.6	5.3	5.2	5.4	5.4	5.5
8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 Ndm³	20.2	19.2	18.7	19.3	19.7	19.7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325	0.0322	0.0339	0.0349	0.0352
10	SO ₂ 实测排放浓度	mg/ Ndm³	21	20	21	20	21	21
11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 Ndm³	76	73	76	72	77	75
1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2	0.130	0.127	0.136	0.133
13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	mg/ Ndm³	32	31	32	31	30	31
14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 Ndm³	116	113	115	111	109	111
15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90	0.198	0.194	0.194	0.198
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1, 燃油)			颗粒物排放浓度≤60mg/m³; SO ₂ 排放浓度≤300 mg/m³; NO _x 排放浓度≤400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 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该企业所测锅炉废气出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 接收日期 2019.1.24-25
委托方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19.1.24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24-25
采样地点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7
检测仪器及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01; AL204 电子天平 005 等。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³)	
			颗粒物	
厂界东	1.24	9:00-10:00	0.273	
		10:05-11:50	0.257	
		11:10-12:10	0.275	
厂界南		9:30-10:30	0.307	
		10:35-11:35	0.311	
		11:40-12:40	0.293	
厂界西		13:00-14:00	0.358	
		14:05-15:05	0.346	
		15:10-16:10	0.346	
厂界北		13:30-14:30	0.308	
		14:35-15:35	0.310	
		15:40-16:40	0.291	
厂界东	1.25	9:00-10:00	0.290	
		10:05-11:50	0.275	
		11:10-12:10	0.293	
厂界南		9:30-10:30	0.290	
		10:35-11:35	0.274	
		11:40-12:40	0.275	
厂界西		13:00-14:00	0.327	
		14:05-15:05	0.346	
		15:10-16:10	0.346	
厂界北		13:30-14:30	0.346	
		14:35-15:35	0.329	
		15:40-16:40	0.3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测值判定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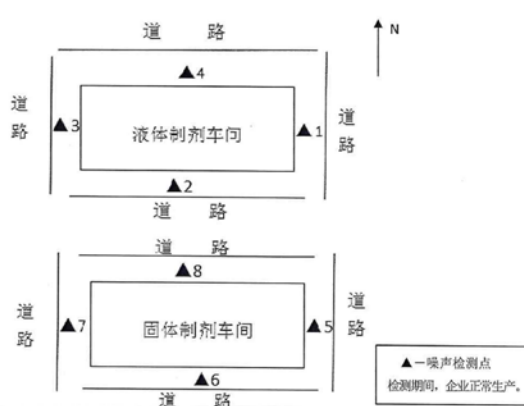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1	/	1.24	14:03	57.9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2	/		14:09	58.0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3	/		14:15	58.2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4	/		14:21	58.8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5	/		14:40	59.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6	/		14:45	58.5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7	/		14:51	58.7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8	/		14:57	58.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1	/		16:01	58.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2	/		16:05	59.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3	/		16:09	59.7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4	/		16:15	58.4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5	/		16:21	59.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6	/		16:27	59.0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7	/		16:32	57.7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8	/		16:37	5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4 类	7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1	/	1.25	9:04	56.9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2	/		9:12	57.6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3	/		9:17	58.0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4	/		9:22	57.9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5	/		9:27	58.4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6	/		9:33	58.7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7	/		9:40	59.5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8	/		9:46	58.6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1	/		13:11	57.5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2	/		13:17	58.3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3	/		13:23	57.0	
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4	/		13:29	59.6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东	▲5	/		13:35	58.4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南	▲6	/		13:40	58.4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西	▲7	/		13:46	59.1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	▲8	/		13:56	5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GB12348-2008			4 类	7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该企业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方晓丽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检测章) 2019.3.7



附件：工况确认表

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水改扩建项目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1	2019.1.24	固体制剂(粉剂)	3.33 吨	3.33 吨
2	2019.1.24	液体制剂(针剂)	1053 升	1000 升
3	2019.1.24	消毒水	800 升	800 升
4	2019.1.25	固体制剂(粉剂)	3.33 吨	3 吨
5	2019.1.25	液体制剂(针剂)	1053 升	1000 升
6	2019.1.25	消毒水	800 升	800 升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调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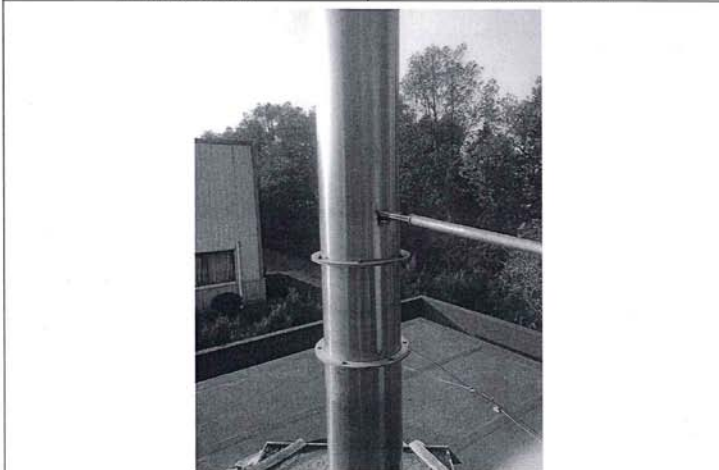


附图：现场照片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排气筒进口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燃油锅炉排气筒出口

噪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附件 4：企业确认书

附件 1：实际与审批有变化情况

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文号：环评批文[2014]1182 号

2019 年 1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化如下：

1、产品方案

表 1-1 技改完成后总厂产品方案

产品	规格	原有审批 产量	现有实际	备注
10%氟苯尼考粉	100g*10 袋*12 罐	400t/a	400t/a	固体制剂（粉剂）
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100g*10 袋*12 罐	600t/a	600t/a	
黄芪多糖注射液	5ml*10 支*20 盒/箱	4.5 万 L	4.5 万 L	液体制剂（针剂）
	10ml*10 支*20 盒/箱			
氟诺米（替米考星溶液）	50ml*10 支*8 盒/箱	5 万 L	5 万 L	
	100ml*50 瓶/箱			
爱康感宁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	500ml*20 瓶/箱	0.5 万 L	0.5 万 L	消毒水
5%聚维酮碘溶液	500ml/1000ml/20L	4 万 L/a	3 万 L/a	
5%苯扎溴铵溶液	500ml/1000ml/20L	4 万 L/a	3 万 L/a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现有实际
固体制剂（粉剂）车间				
1	槽型混合机	CH-200	1	1
2	V 型混合机		1	改为三维混合机 1
3	高速湿合制粒机		1	1
4	摇摆颗粒机	YK160	1	1
5	定量包装机	DXDF140E	2	0
6	沸腾干燥机	--	1	改为电烘箱 1

7	除湿机	--	1	1
8	旋转制粒机	XZL-300	2	2
9	小型粉碎机		0	1
液体制剂（针剂）车间				
1	空气净化系统	--	1	1
包括：	冷水机组	LSLG-230	1	1
	冷水塔	BLSJ-75 型	1	1
	空调箱	ZK-15Y	1	1
	空调箱	ZK-28Z	1	1
	净化空调箱	1 万级	1	1
	净化空调箱	10 万级	1	1
2	纯化水处理系统	SRO2000	1	1
3	多效蒸馏水机	LD750/5A	1	1
4	无油润滑压缩机	2-WW-3.3	1	1
5	稀配罐（注射剂生产用）	500L	1	1
6	浓配罐（注射剂生产用）	300L	1	1
7	安瓿洗/烘/灌联动线	BXSZ 1/20	1	1
8	手动门双扉安瓿灭菌器	XG1.0SB-1.2	1	1
9	电加热烘箱	GMP-O	1	1
10	电加热烘箱	GMP-1A	1	1
11	工作服消毒柜	TTYX-YF3	1	1
12	烘房	电加热，自制	1	1
13	安瓿印字开盒机	AY	1	1
14	稀配罐（口服液用）	500L	1	1
15	浓配罐（口服液用）	300L	1	1
16	直线灌装旋盖机	HB-ZGF-1000	1	1
17	喷标机	HB-TBJ	1	1
18	喷码机	KN2130	1	1
19	捆包机	豪华出口型	1	1
20	西林瓶洗、烘、灌加塞联动机	BXKZ2/20	1	1
21	均质泵	--	1	1
22	轧盖机	--	1	1
23	安瓿瓶自动印字塑盒机	10ml 五只装	1	1
24	安瓿瓶自动印字塑盒机	5ml 五只装	1	1
25	1000L 不锈钢配液罐	--	2	2
26	不锈钢板框过滤器	--	2	2
27	燃油锅炉	1t/h	1	1
液体消毒剂生产设备				
1	500L 搪玻璃配液罐	--	1	1
2	1500L 搪玻璃配液罐	--	2	0
3	消毒液过滤装置	--	1	1

4	液体灌装机	20-25L	1	1
5	液体灌装机	500ml-1000ml	1	0

3、原辅物料

技改完成后原有经审批原辅物料不再使用，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

表 1-5 所示。

表 1-5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产品	原料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原有审批		现有实际	
					每批投加量	年生产批次	每批投加量	年生产批次
固体制剂	10%氟苯尼考粉	氟苯尼考	桶装	25kg/桶	50kg/批	800（每日2-3批）	50kg/批	800（每日2-3批）
		元明粉	袋装	50kg/袋	150 kg/批		150 kg/批	
		玉米淀粉	袋装	25kg/袋	300kg/批		300kg/批	
	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盐酸多西环素	桶装	25kg/桶	50kg/批	1200（每日4批）	50kg/批	1200（每日4批）
		无水葡萄糖	袋装	25kg/袋	450kg/批		450kg/批	
液体制剂	黄芪多糖注射液	黄芪多糖	桶装	25kg/桶	12kg/批	45（每日1批）	12kg/批	45（每日1批）
		注射用水	自制		配至1000L		配至1000L	
	氟诺米（替米考星溶液）	磷酸替米考星	箱装	25kg/箱	331.7kg/批	50（每日1批）	331.7kg/批	50（每日1批）
		纯化水	自制		配至1000L		配至1000L	
	爱康感宁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	双黄连提取物	桶装	25kg/桶	20kg	25（每日1批）	20kg	25（每日1批）
		苯甲酸钠	瓶子	500g/瓶	1kg/批		1kg/批	
		纯化水	自制		配至200L		配至200L	
消毒水	5%聚维酮碘溶液	聚维酮碘	桶装	25kg/桶	40kg/批	50（每日1批）	20kg/批	75（每日1批）
		水	自来水		800L/批		400L/批	
	5%苯扎溴铵溶液	苯扎溴铵	桶装	25kg/桶	40kg/批	50（每日1批）	20kg/批	75（每日1批）
		水	自来水		800L/批			

						400L/批	
--	--	--	--	--	--	--------	--

本项目全年固体制剂车间工作 300 天，水针车间全年工作 95 天，消毒液车间全年工作 100 天，实行白班制生产。企业不设食宿。

4、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口服液、注射液、消毒水、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实际生产工艺与原有审批对比基本一致，10%氟苯尼考粉生产过程中若玉米粉受潮结块，则需要用粉碎机粉碎后再进行投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 爱康感宁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黄芪多糖注射液及氨苄米（替米考星溶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3) 10%氟苯尼考粉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串批工艺



图 2-3 10%氟苯尼考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实际生产工艺

生产过程中若固体原料较大，则需要用粉碎机粉碎后再进行投料



图 2-4 10%氟苯尼考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4) 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生产工艺流程



图 2-5 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5) 消毒水生产工艺



图 2-6 消毒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6) 其他公用工程涉及的工艺流程



图 2-7 制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上内容均经我单位确认。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Signature]
2019 年 1 月 5 日